附件2

2021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

补助政策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对象 | 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。 |
| 补助标准 | 省级财政补助：10元/亩，区级财政补助：10元/亩，共20元/亩。 |
| 补助范围 | 小麦、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|
| 申报时间 |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31日；  秋季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。 |
| 作业标准 | 1．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“常州市新北区稻、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（试行）”规定执行；  2．常规还田耕深≥12CM，犁耕深翻还田耕深≥16CM； |
| 补助对象职责 | 1．严格按我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；  2．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；  3．主动接受村委会（居委会）监督；  4．主动接受区农业、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；  5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 |
| 补助资金  结算程序 | 1．镇(街道)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（居委会）会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；  2．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；  3．按要求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》提交镇农机部门；  4．经过村（社区）级公示7天；  5．区级第三方核查，区农业、财政部门会商、复核、汇总，确定补贴金额，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；  6．公示无异议下达补贴资金。 |

注：每个实施村（居委会）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。